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692号

申请人：陈 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 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 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并确认申请人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番禺县汽车修理厂工作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

申请人称：

申请人陈 X 于 1986 年 7 月入职番禺县汽车修理厂当学徒，

1989年3月被报送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设备专业学习两年，相关费用由单位（国营番禺县汽车修理厂）支付，学习期间工资待遇正常发放。1991年7月，申请人毕业后继续在国营番禺县汽车修理厂厂部工作。国营番禺市（县）汽车修理厂给申请人发放一本《番禺市社会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养老专户手册》，对申请人职工个人养老金缴纳情况进行书面登记。1996年11月，申请人转为番禺市汽车修理厂正式职工。资料显示：转正前（1996年10月前）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申请人自行缴纳，转正后（1996年11月后）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由单位缴纳。

1997年6月2日，番禺市汽车修理厂向番禺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申请补缴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养老金6528元，其中个人部分384元，单位部分6144元。番禺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当天向番禺市汽车修理厂开具了《广东省番禺市其他收入发票》，并当即在申请人的《番禺市社会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养老专户手册》第32页记录上述内容，加盖番禺市社会劳动保险公司缴费核定章，落款1997年6月2日。因此，申请人一直以为自己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番禺市汽车修理厂工作期间的养老金已经补缴完毕，并已计算入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

2019年9月期间，申请人打算在退休前进行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工龄）审核，到市桥街政务中心提交相关申请。2019年12月收到番禺区市桥街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补充资料通知书》（穗人社工龄补[2019]1528号），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尽一切努力寻找相应资料，但由于历史原因，国营番禺市（县）

汽车修理厂经历了改制、变迁、解体等情形，财物账册只保留 10 年，资料大部分被销毁，客观上无法实现举证。

综上，申请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恳请撤销被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 号《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并确认申请人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在番禺县汽车修理厂工作期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作出的《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经查申请人档案原始资料和补充材料，缺少足以证实其被国营番禺市汽车修理厂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者固定职工、可证实其 1986 年至 1988 年还在国营番禺市汽车修理厂工作时间和性质合法有效的原始资料。

二、我局作出的《不视同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 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

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缺少足以证实其经批准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固定职工及1986年至1988年在职原始资料，不具备干部或者固定职工的身份，因此其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据此，我局于2020年4月30日对申请人原工作时间作出了《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号），并委托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一、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6日向被申请人申报1986年7月至2002年1月在番禺国营汽车修理厂的工作经历，并申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2019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人社工龄补〔2019〕1528号《补充资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1、可证实被国营番禺汽车修理厂录用为固定工的有效原始资料；2、可证实1986年至1995年还在国营番禺汽车修理厂单位工作的有效原始资料。”因申请人无法提供上述补充

材料,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核定申请人原工作时间不能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并委托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申请人。

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番禺市劳动合同制工人登记表》(1997年3月)记载申请人于1997年5月被国营番禺市汽车修理厂招收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制工人;《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审批表》(1997年6月)、《一九九九年度企业职工工资升级审批表》(1999年4月)记载申请人在国营番禺市汽车修理厂任“供销员”;《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2001年12月)记载广州市番禺区国营汽车修理厂因企业转制原因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报考各类成人高等、中专学校证明书》(1989年3月)记载申请人1987年4月至1989年3月在国营番禺县汽车修理厂工作;《工资表》(1991年8月)、《工资表》(1992年3月)、《工资表》(1993年11月)、《工资表》(1994年7月)、《工资表》(1995年10月)记载申请人1991年8月至1995年10月在番禺县汽车修理厂工作。

本府认为:

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事项依法进行审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本案中，由于缺乏可证明申请人被国营番禺市汽车修理厂招收录用为国有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固定职工时间和性质的合法有效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情况，作出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决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所作《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人社工龄决〔2020〕0416号《不视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审核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